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15号

关于对新湖期货有限公司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2267X8，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100号36层、38层3801-5室。

一、公司违规情况

经查明，新湖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期货或公司）在客户程序交易管理和报备、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客户分级权限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在管理和报备客户程序交易上多次违规，且整改后问题仍然存在，整改不全面、不到位

新湖期货共为 31 个客户账户开通了外部接入权限（API 接口），用户通过自行购买或开发的 9 类交易软件接入交易柜台。但新湖期货未对接口的实际用途进行核实，也未对接入的软件进行认证测试，导致具有程序交易功能的 15 个账户未按规定进行程序交易报备（其中 13 个账户进行了程序交易）；同时，1 名客户已在相关开户材料中明确告知新湖期货其软件具有程序交易功能，但新湖期货在为客户账户开通接入权限的情况下，仍未依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进行报备。而在外部接入软件管理方面，新湖期货存档的外部接入软件情况与实际使用软件不一致。此外，在已报备程序交易账户的程序交易系统发生重大变更后，新湖期货也未按要求向本所进行变更报备。

2018 年 5 月，新湖期货已存在 1 起客户未经报备进行程序交易的事件，经本所发出相关监管函件后，其承诺立即整改。但实际上，新湖期货整改方式主要为通过前端控制限制客户账户报单频率（5 笔/秒），而非从源头上对客户是否开展程序交易进行认真核查和报备，从而导致前述程序交易管理违规行为的发生。在 2018 年 11 月现场检查中，本所发现新湖期货程序交易管理相关问题仍然暴露，涉及账户数量众多，整改不全面、不到位。在对已报备程序交易客户管理方面，新湖期货也未明确规范客户进行程序交易的相关要求和管理机制，未建立针对程序交易客户异常交易情况的预防、发现与处置机制。

（二）未依规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

根据《关于新湖期货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新湖期货某客户利用外部接入权限，将其账户委托给某 6 人团队操作。该 6 人团队通过“期权高手”交易软件同时登录上述客户账户并进行股票期权交易，导致出现高频报单情形。该账户在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期间触发合约熔断 4 次，严重扰乱了股票期权市场交易秩序。在客户开户后，新湖期货未对客户账户使用情况、资金来源进行持续了解和动态跟踪，未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管理，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客户异常交易行为，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存在严重疏漏。

（三）客户分级权限管理存在较大漏洞

新湖期货在对投资者股票期权交易权限的分级管理中，存在向本所报备的投资者分级与在柜台系统中设置的股票期权交易权限不一致的情况。新湖期货在柜台系统为投资者设置股票交易权限时，若未设定明确级别，会默认按照最高的三级投资者权限进行交易控制；同时，新湖期货工作人员在进行上述投资者级别设置时存在疏忽，相关复核机制不健全。

（四）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混乱

新湖期货在投资者开户资料管理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客户资料缺失问题；在投资者持续跟踪评估方面，公司无法提供每两年对客户进行后续评估的留存记录。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新湖期货未按规定对客户程序交易进行管理和报备，导致多

个客户账户未经报备即进行程序交易，涉及账户数量众多，且经本所多次督促后仍未有效整改，情节严重；未按规定开展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及前端控制；未依规履行客户适当性管理职责，分级权限管理存在较大漏洞、客户资料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交易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等有关规定。

新湖期货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并申请听证，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如下：一是其确实为多个客户账户直接开通了外部交易权限，但并不能确认上述账户进行了程序交易。其中，部分账户未进行交易，相关被认定为开展程序交易的账户，委托成交率较高、交易频率较低、报撤单较少，不符合程序交易的特征。二是其已实施了每秒5笔的系统前端控制措施，且并不存在报单流速控制失效的情况。三是其充分履行账户实名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对相关客户委托他人操作不知情且未对市场造成重大影响。四是其认为股票期权交易权限分级管理的对象是个人投资者，而疑似越权交易的账户为私募基金产品，不须进行分级管理，此次失误属于操作风险。五是其确实存在部分开户材料信息填写不规范的情况，但不存在客户资料缺失的问题。

针对新湖期货在纪律处分过程中提出的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本所认为：

一是根据《股票期权交易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期权经营机构应当向本所报备其客户使用程序交易软件的情况，且期权经营机构应当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防范客户从事异常交易行为。新湖期货在为多名客户开通外部接入权限时未对其是否使用程序交易软件进行核查，也未对其后续交易中是否使用程序交易软件进行有效监控，未对客户账户开展程序交易进行管理，多个客户账户未经报备即从事程序交易；对于已明确告知使用程序交易软件的客户，新湖期货也未按规定进行报备。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程序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此外，根据《股票期权交易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只要投资者使用可以通过计算机程序实现自动下单或者快速下单等功能的交易软件，无论是否实际发生交易，均应纳入程序交易管理范畴，新湖期货所辩称的部分账户不符合程序交易特征、不构成程序交易等理由不能成立。

二是新湖期货在对程序交易管理进行整改时，仅从技术上对客户报单频率进行前端控制，而并没有从源头上切实履行客户程序交易报备和监控等义务，未真正开展有效整改。本所对其相关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三是新湖期货未积极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未对相关客户账户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管理，导致相关客户账户委托多人使用并在短期内触发了4次合约熔断。新湖期货使用的柜台系统明确提示了相关客户多次存在多个MAC、多个IP同时登录的情况，新湖期货完全有能力发现上述异常情况，并有义务对

客户持续进行适当性管理。但新湖期货并未对该客户的异常交易情形进行分析跟踪，并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相应事件的发生。本所对新湖期货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持续审查义务方面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但鉴于上述账户委托他人操作系在客户开户之后进行，新湖期货在为客户开户时未违反实名制相关规定，对其相关申辩理由予以部分采纳。

四是新湖期货所提及疑似越权交易的账户为一私募基金产品，但其提交至本所的交易权限分级为一级交易权限，而该账户进行了三级交易权限所对应的交易。新湖期货所提交至本所的交易权限分级结果为其核定后的分级结果，说明新湖期货客户分级权限管理存在漏洞。但上述漏洞未导致越权交易的实际发生，对其申辩理由予以酌情考虑。

五是新湖期货客户资料填写错误、不完整，属于不同程度的客户资料缺失，本所对其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期权交易规则》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新湖期货有限公司予以暂停股票期权经纪业务（限于新增客户）相关交易权限 3 个月的纪律处分，即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新湖期货有限公司不得接受新增客户委托进行股票期权交易。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公司诚信档案。

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期权交易规则》等的规定，对客户程序交易进行管理和报备，加强对客户交易行为、分级权限的管理，切实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